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0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黃新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400,46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黃新棟於民國（下同）105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460萬元，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03%，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二）債務人黃新棟於105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60萬元，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03%，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三）債務人黃新棟於105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150萬元，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月調整）加碼年率1.03%，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1 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

02 (四)債務人黃新棟於105年02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23萬
03 元，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按
04 月調整)加碼年率1.03%，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
05 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
06 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

08 (五)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二十五條之約定「立約人及抵押
09 人提供擔保物，應…自借款起始日起至借款清償日止，每年
10 應為提供抵押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
11 …如立約人或抵押權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代為
12 辦理，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立約人、抵押人立即償還…」。
13 今債務人怠於投保住宅綜合保險，債權人依約已於115年03
14 月10日代為墊付保險期間自115年02月02日起至116年02月02
15 日止之住綜險火保險保費3,747元。(六)債務人對前開借款
16 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1月02日，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
17 終置之不理，有臺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603號及收件回執
18 可憑，誠屬非是，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
19 款之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
20 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4,396,719元及至清償日之利
21 息、遲延利息與代墊之火險保費3,747元。(七)茲為求清償
22 之簡便，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
23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24 令，實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2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30 附表

3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305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2,574,854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1月02日起	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	年息2.74%
001	2,574,854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8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3.28%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	按年息2.74%計算之利息。
002	839,599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1月02日起	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	年息2.74%
002	839,599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8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3.28%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	按年息2.74%計算之利息。
003	895,575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1月02日起	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	年息2.74%
003	895,575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8個月以內者，	按年息3.28%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	按年息2.74%計算之利息。
004	86,691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年01月02日起	至民國115年02月02日止	年息2.74%
004	86,691元	黃新棟	自民國115	按年息3.28	按年息2.7

(續上頁)

01

	元		年02月0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8個月以內者，	8%計算之利息，其逾期超過8個月者，	4%計算之利息。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